

# 潮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

#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文件

潮金〔2017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潮州市金融改革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及上级驻潮各有关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，各金融机构：

《潮州市金融改革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政府金融工作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7年1月18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办

---

潮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

2017年1月22日印发

# **潮州市金融改革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**

潮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编制

# 潮州市金融改革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

## 目 录

<b>一、发展基础和面临挑战</b> .....	<b>1</b>
(一) 发展基础.....	1
1、金融发展规模稳中有进.....	2
2、金融组织体系日益健全.....	2
3、金融政策体系更加完善.....	3
4、企业金融意识显著提升.....	4
5、产业承接金融基础扎实.....	4
(二) 面临挑战.....	5
<b>二、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</b> .....	<b>7</b>
(一) 指导思想.....	7
(二) 发展目标.....	7
<b>三、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</b> .....	<b>9</b>
(一) 发挥银行主渠道作用，推动“八网+产业”建设.....	9
1、以开发性金融为抓手，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.....	9
2、加快融资平台主体建设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.....	9
3、创新银行融资服务模式，促进产业提升发展.....	10
4、强化财政政策引导作用，推动产融结合发展.....	10
5、加大金融支农力度，服务现代农村发展.....	11
(二)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，拓宽直接融资渠道.....	12
1、推动符合条件企业加快上市步伐.....	12
2、鼓励优质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.....	12
3、支持企业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发展.....	12
4、培育发展债券市场.....	13

5、培育发展上市企业总部经济.....	13
(三) 发挥现代保险功能，完善社会保险体系.....	14
1、发挥保险经济“助推器”作用，促进经济提质增效.....	14
2、发挥保险社会“稳定器”作用，创新社会治理机制.....	14
3、发挥保险“三农”“护身符”作用，强化保险支农功能.....	15
4、发挥保险民生“减压阀”作用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.....	15
(四) 激发民间资本活力，做大做强地方金融.....	16
1、积极推进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革.....	16
2、鼓励村镇银行做大做强.....	16
3、推动设立民间投资基金.....	17
4、探索设立民营银行.....	17
5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.....	17
6、培育发展融资担保机构.....	18
(五) 优化金融发展布局，促进金融资源聚集.....	18
1、引进和培育各类金融业态.....	18
2、集聚金融资源支持创新创业.....	18
3、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.....	19
4、加快金融要素市场建设.....	20
5、扩大交流合作谋求金融发展.....	20
(六) 完善金融生态体系，构建良好金融环境.....	20
1、加强金融法制体系建设.....	20
2、加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.....	21
3、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.....	21
4、发展普惠金融促进城乡协调发展.....	22
<b>四、保障措施.....</b>	<b>22</b>
(一) 完善领导机制.....	22
(二) 建立政策支持.....	23
(三) 健全工作网络.....	23
(四) 加强人才保障.....	23

# 潮州市金融改革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

“十三五”时期，是我国紧紧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时期，是我省落实“三个定位、两个率先”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时期，也是我市推进“一中心三片区”和“八网+产业”建设，实现凤凰腾飞的攻坚时期。为明确我市金融业未来5年战略任务和发展方向，发挥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，为我市加快振兴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保障，根据《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结合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〈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〉》（粤发〔2013〕9号）和《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》（潮办发〔2015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及我市社会、经济、金融发展实际情况，特编制本规划。本规划是潮州市首个金融改革五年专项规划，是新形势下全市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文件和行动纲领。

## 一、发展基础和面临挑战

### （一）发展基础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领导下，潮州市委、市政府创新发展理念，科学谋划，加大金融发展工作力度，推动经

济平稳较快发展；开拓创新，加强金融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不断优化金融生态体系，取得了较好成效，为“十三五”期间潮州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## 1、金融发展规模稳中有进

2011年至2015年，潮州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分别为21.33亿元、22.71亿元、31.72亿元、32.65亿元、36.17亿元，占第三产业的比重分别为8.59%、8.46%、10.32%、10.47%、10.17%，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支撑作用。2015年末，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1076亿元、贷款余额369亿元，分别比年初增长7.2%和3.3%；全市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26亿元，增长23.9%；保险业总资产增长了21%。全市证券业资产总额286亿元，增长38%；市场总成交量6576亿元，增长2.4倍。新型融资方式取得突破，在省振兴粤东西北股权发展基金9.3亿元落地的同时，又与中行合作成立10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，改变了多年来简单利用银行贷款的模式。

## 2、金融组织体系日益健全

“十二五”期末，面对经济下行压力，潮州市坚持保存量、促增量，加大金融领域的招商引资和交流合作力度，深挖民间资本潜力，培育金融产业增长新亮点。截至“十二五”期末，我市共有各类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62家，比“十一五”期末增

加了 38 家，其中银行机构 14 家，比“十一五”期间增加 7 家；保险机构 20 家，比“十一五”期间增加 7 家；证券机构 10 家，比“十一五”期间增加 7 家；融资担保公司 3 家，比“十一五”期间增加 3 家；小额贷款公司 15 家，比“十一五”期间增加 14 家。各类机构数量均呈现大幅增长，融资性担保机构实现了零的突破。

### 3、金融政策体系更加完善

“十二五”时期，市委市政府对金融业发展高度重视，出台了《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〉》，将金融业发展提升到一个新的战略高度。并首次把金融的五年发展规划列入“十三五”重点专项规划，着重于解决我市“一中心三片区”建设的资金问题及中小微企业“融资难、融资贵”的问题。为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融资发展，市政府出台了《关于扶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潮府〔2013〕32 号)《潮州市鼓励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法》(潮府〔2015〕6 号)，对企业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，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，推动产业与资本的有效对接，培育经济增长新内核。同时，各有关部门对一些具体领域也相继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金融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潮州市金融业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金融支持

潮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一系列文件。

#### 4、企业金融意识显著提升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潮州市企业金融意识显著提升，对金融业的参与度逐步加强，既有积极参股农信社及村镇银行的，也有发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的，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热情高涨。同时，在传统的银行融资模式之外，许多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。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潮州市新增上市企业 5 家，企业挂牌“新三板”实现零的突破，上市企业的总数和总市值都显著提高；还有一大批拟上市、挂牌企业正在加紧谋划、倒推工作日程，已形成良好的企业上市、挂牌梯次格局。

#### 5、产业承接金融基础扎实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面对世界经济增速放缓、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形势，市委、市政府积极有效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各项工作，全市经济社会实现持续稳定发展。2015 年，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910.1 亿元，比“十一五”期末增长了 62.75%，高出全省 4.59 个百分点。工业主导地位更加凸显，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361.2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7.8%。第二产业增加值实现增加值 458 亿元，增长 7.3%，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高达 48%，是全市经济增

长的主力军。陶瓷、食品、服装、塑料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、电子、不锈钢、水族机电等八大特色支柱产业集群不断扩大，优势传统产业不断改造提升，高新技术产业稳步发展，电子商务、新能源和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较快发展，这些产业发展优势为我市进一步承接金融资源提供了有利的条件。

## （二）面临挑战

根据省金融业发展的规划及整体布局，金融业的核心区域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，潮州市长期以来均缺乏金融业的总部或地区中心，金融资源长期向珠三角地区转移，高端金融人才十分匮乏。产业发展虽然有一定的基础，但是金融投入与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仍有较大差距。“十一五”以来，我市存贷比保持在30%左右低位运行，金融对基础建设、实体经济的支撑有待提升。与此同时，产业资源难以对接金融资源的现象也客观存在，这既有民营企业缺乏担保和抵押物、财务制度不规范的问题，也有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和金融需求之间存在差距的问题，企业融资难问题十分突出。“十二五”期间，虽然金融体系建设和金融市场规模等方面有了一定的发展，但从行业纵深的角度分析，仍存在不足：

**银行业：**银行业作为潮州市金融业发展中的核心行业，从现状上看，有数量，但彼此间互补性不强；有产品，但金融创新能

力依然有限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未能充分发挥。由于经济增速放缓，国内外需求疲软，部分企业受劳动力成本上升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，出现经营困难，增大银行信贷风险。

**证券业：**近年来，虽然有一批证券金融机构在潮州设立了营业部，但新增的营业部大部分是轻型营业部，市场服务功能有限，地区分公司仅有安信证券一家，证券资本市场创新发展迫在眉睫。

**保险业：**潮州的保险机构在总部机构、行业集聚、业务覆盖等方面均存在不足，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均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下。且潮州保险业以传统保险公司为主，缺乏保险公估公司、保险中介集团，保险机构之间缺乏互补与联系，产业链尚需完善，产业合力有待拓展。

**地方金融：**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潮州市成立了14家小额贷款公司、3家融资担保公司，但受限于客观环境及自身资本实力，至2015年末，民营融资担保与银行的所有合作已终止，小额贷款公司市场规模依然较小，服务能力有待拓展。

**金融生态环境：**近年来，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取得一定进展，但仍处于起步阶段。各职能部门有关信用信息共享程度不高，覆盖社会方方面面的信用信息网络尚未形成。社会信用意识仍然较差，缺乏失信约束机制，企业故意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时

有发生。融资担保机制仍不完善，辖内已有融资担保机构在实际运作中发挥作用仍较有限。金融债权执行难的问题依然存在。

## 二、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战略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建设金融强省、深化金融改革、完善金融市场体系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，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核心任务，以加快“一中心三片区”建设为中心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，以普惠人民群众为根本点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激发民间投资为切入点，以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，着力深化金融改革，发展金融产业，推动金融创新，优化金融环境，努力建设发展后劲足、服务能力优、拉动作用大、风险控制好、对潮州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力度强的地方金融体系。

### （二）发展目标

经过五年的努力，到 2020 年全市金融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明显提高，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5% 以上，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7% 以上。具体目标为：

**银行业：**建成银行机构类别齐全、结构合理、运行高效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有力的银行业体系。到 2020 年，力争全市各类银行机构由现有的 14 家增加至 18 家以上；各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 1800 亿元以上，贷款余额达到 800 亿元以上。

**保险业：**建成各种类型的保险公司、保险中介机构并存的结构合理、竞争充分、为本地社会稳定发挥更大作用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。到 2020 年，力争在潮州设立的保险机构由现有的 20 家增加至 28 家以上；保险费收入达到 55 亿元以上，保险深度达到 3% 以上，保险密度达到每人 2000 元以上。

**证券资本市场体系：**建成股票、债券、基金、期货等证券种类齐全、各类证券机构发达的资本市场体系。到 2020 年，力争在潮州设立的证券营业机构由现有的 10 家增加至 20 家以上；股票、期货证券交易规模达到 4000 亿元以上；在境内外上市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；在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；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达到 60 家以上。

**其他金融业态：**组建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要求的新型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，建成与传统金融互补、功能较为完善、风险总体可控的现代金融市场体系。到 2020 年，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达到 25 亿元以上；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余额达到 15 亿元以上；争取新增 10 家以上融资租赁公司、投资基金公司、

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。

### **三、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**

#### **(一) 发挥银行主渠道作用，推动“八网+产业”建设**

##### **1、以开发性金融为抓手，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**

建立和深化与国开行、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的战略合作，以开发性金融为抓手，争取政策性优惠贷款倾斜，推动“一中心三片区”、“八网+产业”建设。完善政银企三方联席会议协调长效机制，鼓励和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围绕我市“一中心三片区”的发展布局，创新土地抵押、两权抵押、循环担保、园区担保、行业协会担保等担保抵押手段，充分利用银团贷款和项目贷款形式，加快重点项目的融资步伐。鼓励和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创新信贷评审制度和融资产品模式，加大对我市八大支柱产业以及文化旅游、电子商务、现代服务业等重点发展领域的授信和融资支持。

##### **2、加快融资平台主体建设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**

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向市场化方向转型，集合优质资源做大韩江投资公司资产，作为市级融资平台主体。加快各县区、韩东新城、高铁新城、凤泉湖高新技术开发区、闽粤经济合作区投融资主体公司的筹建，每个县区、园区都要构建在本辖内有效运作并发挥作用的投融资主体公司。充分发挥韩江投资、潮大交通

投资等市级投融资公司在“一中心三片区”建设中的示范作用，形成以市和县区、园区二级投融资公司为承债主体，按照各自管辖责任，争取银行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和项目融资的“1+n”融资新格局。要将项目融资工作列入相关职能部门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跟踪督办，确保项目建设、项目审批、项目融资同步跟进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。

### **3、创新银行融资服务模式，促进产业提升发展**

积极探索和改革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模式，对一些持有特许经营权、有持续稳定收益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，积极推进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融资，加快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和建设步伐，形成以银行贷款为基础、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和社会资本为补充的项目信贷融资新格局。积极发挥“窗口指导”作用，围绕稳增长调结构及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工作要求，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在建续建项目、优势产业、自主创新、技术改造、节能环保、文化产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。从改善融资环境、提高外汇服务水平和推动跨境人民币发展等方面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对潮州外贸发展的支持力度。

### **4、强化财政政策引导作用，推动产融结合发展**

充分发挥已设立的“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”的作用，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额度，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

资贵问题。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，设立政府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科技贷款贴息资金，联合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，促进科技成果的资本化和产业化。争取“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”及其他上级配套资金支持，探索设立由政府主导、民资参与的“潮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”，以股权投资方式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再创业。鼓励银行业在陶瓷、不锈钢企业集中区、凤泉湖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，推进科技金融专业化经营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。鼓励银行机构科学运用便利借款人的业务品种，采取灵活的还款方式，减轻小微企业还款压力，降低其资金周转成本。

## 5、加大金融支农力度，服务现代农村发展

灵活用好支农再贷款、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，提高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。严格按照再贷款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，落实再贷款管理的各项措施。改进和完善支农再贷款管理，探索运用支农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降低涉农贷款利率水平。引导各金融机构组建扶贫金融专门机构，创新开发适合贫困地区、贫困人口的金融服务产品，对扶贫类贷款不限制信贷规模、不收取任何与融资无关的费用。充分运用政策性金融资源，搭建扶贫开发融资平台，对接国家开发银行、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，健全风险保障机制，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市场化、多元化、可持续

的扶贫开发投融资体系，整合政府、金融、社会各方资金资源，加大对异地扶贫搬迁、整村推进基础设施建设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、特色产业等项目的支持力度。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，加大对绿色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。

## （二）充分利用资本市场，拓宽直接融资渠道

### 1、推动符合条件企业加快上市步伐

鼓励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。落实财政奖励政策，对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。建立完善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，挑选并培育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、盈利能力强、发展前景好的企业作为上市后备企业，对入库后备企业在推动上市过程中分阶段给予政策扶持，帮助企业解决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，做好企业加快准备上市各项工作，争取至 2020 年全市上市企业达到 20 家。

### 2、鼓励优质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

积极引导优质企业到“新三板”挂牌，对成功在“新三板”挂牌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。支持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开展直接融资。鼓励和支持证券机构到我市举办各种形式的宣传、推介、培训活动，提升企业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认识，争取至 2020 年全市挂牌“新三板”企业达到 30 家。

### 3、支持企业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发展

加快推进与佛山金融高新区、深圳前海、上海、广州及省内外其它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合作，争取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到我市设立运营中心或服务机构。探索建立激励机制，鼓励企业到省内三个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、融资，创造条件支持企业到省外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、融资，争取至2020年全市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达到60家。

#### **4、培育发展债券市场**

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，加大对债权市场产品的宣传培训力度。聚焦业务创新，促进券商直投、公司债等创新业务在潮州的发展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“分别负债、统一担保、集合发行”的方式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短期融资债券，满足企业融资需求；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、可转债、中期票据、信托产品等方式融资；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私募债融资。

#### **5、培育发展上市企业总部经济**

制订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支持政策，重点在用地、资金、服务等方面给予扶持。发挥三环集团等上市企业的示范作用，鼓励扶持我市上市企业、龙头骨干企业发展总部经济，打造潮州“旗舰式”企业。支持推进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，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，以上市公司为龙头，带动产业结构优

化升级。鼓励支持上市公司聚集民间资本，参与发起设立各类投资基金，着力打造企业总部经济的“潮州板块”。

### （三）发挥现代保险功能，完善社会保险体系

#### 1、发挥保险经济“助推器”作用，促进经济提质增效

加大政策引导力度，依托“险资入粤”政策，吸引保险资金支持潮州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，积极引导保险资金以债权、股权投资等形式，投资我市“八网+产业”、“一中心三片区”建设。引导保险机构服务小微企业。开展政府、银行、保险各方共担风险，面向涉农企业、科技型企业和其他小微企业的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，为无抵押物、无担保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增级和保险支持，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。积极发展出口信用保险，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、自主知识产权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，重点支持陶瓷、服装、食品等特色产业生产企业的出口。探索扩大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范围，适当向小微企业倾斜，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，支持我市企业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。

#### 2、发挥保险社会“稳定器”作用，创新社会治理机制

在公共服务领域充分运用市场化机制，建立符合市情的保险制度框架，大力发展责任保险。把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环境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医疗安全、生产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校园安全等领域

域作为责任保险发展重点，提高社会治理效率。利用保险完善防灾救灾体系。将保险纳入全市自然灾害应急体系建设，加强应急、民政、国土资源、水务、海洋渔业、地震、气象等部门与保险机构的对接。探索建立台风、强降雨等巨灾风险的指数保险制度，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应对风险管理、辅助灾后重建等方面的功能，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。

### **3、发挥保险“三农”“护身符”作用，强化保险支农功能**

大力开展“三农”保险，全面推进水稻、能繁母猪、渔业、农房等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项目及玉米、马铃薯、花生、甘蔗、奶牛等政策性涉农保险补充项目。支持开展生猪、家禽、岭南特色水果保险试点。探索发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、天气指数保险等新兴产品服务。加大财政扶持力度，积极开展农业“政银保”项目试点。推进“三农”保险基层协保体系建设，加快乡村保险服务网点建设，建立乡镇保险协保员制度，健全保险机构与相关部门的合作机制，加强政策性涉农保险宣传、承保、理赔等服务工作，提高保险服务水平，满足农民多层次保障需求。

### **4、发挥保险民生“减压阀”作用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**

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基本养老、医疗保险的补充作用，扩大商业养老、健康保险覆盖面和保障人群。支持保险公司参与民政救助服务，为低保

户、特困供养人员等民政救助对象提供意外伤害、健康等综合保险保障。积极推广计划生育系列保险，各类医疗、疾病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健康保险产品服务。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发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。大力发展储蓄型教育保险，利用教育基金积累和保费豁免功能，保障投保家庭子女教育。努力拓宽学生平安保险覆盖面，积极为在校学生提供安全保障。

#### （四）激发民间资本活力，做大做强地方金融

##### 1、积极推进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革

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工作部署，按照“一社一策”的原则扎实推动农信联社去杠杆工作，强化跟踪机制，防范化解农信社单体机构风险。以达标升级为抓手，以改制设立农商行为目标，积极推动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过社会股东溢价入股、系统内帮扶、压降不良贷款、优化经营管理、自身利润消化等方式，提升经营水平，提高资产质量，用三年时间争取全市3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达到4B等级目标。力争至2017年底，至少实现1家农信社改制为农商行的目标。

##### 2、鼓励村镇银行做大做强

创造良好信用环境，争取村镇银行主发起银行通过增加资本金，进一步发挥村镇银行对农村建设的支持作用。鼓励我市有条件的民间资本参股村镇银行，扩大村镇银行的资本实力。引导村

镇银行针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的金融需求，创新产品，优化服务，将村镇银行培育成为我市地方银行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### **3、推动设立民间投资基金**

培育发展各类投资基金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、产业基金、并购基金。依托潮州市雄厚的民营经济基础，重点推动设立“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”，汇聚民间资本、集聚金融资源，支持我市市政建设、重点产业发展。

### **4、探索设立民营银行**

拓宽民间投资渠道，充分发挥潮州民营经济发达和旅外侨商众多的优势，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和旅外潮商在符合准入条件、承诺自担风险的前提下发起设立“潮州银行”，壮大地方金融实力。

### **5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**

落实小额贷款公司县级监管职责，切实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，促使小额贷款公司合法合规经营。坚持做优存量的方针，积极推动有实力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增资扩股、挂牌“新三板”融资、信贷资产证券化和发行私募债券等方式，增强发展实力和融资能力。坚持“扶优限劣”的原则，推进小额贷款公司信

用评级，实施分类监管指导，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安全发展。加强地方金融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建设，充分发挥其在自我约束、利益协调、信息沟通等方面的作用，规范执业行为，形成公平、公正和有序的竞争秩序。

## **6、培育发展融资担保机构**

发挥融资担保行业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，加强与省再担保公司的合作，适度增加潮发融资担保公司资金规模，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再担保功能的融资担保平台。设立粤财普惠（潮州）融资担保公司并开展保偿业务，缓解企业融资抵押物不足的问题。鼓励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机构的沟通合作，实行增资扩股，更好地发挥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。

## **（五）优化金融发展布局，促进金融资源聚集**

### **1、引进和培育各类金融业态**

制订鼓励金融业聚集发展的支持政策，积极引进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信托、期货、融资租赁、投资、消费金融等各类传统与创新型金融业态，争取更多金融机构在我市落户。培育和引进会计师、律师、资产评估、知识产权代理、信用评级、财经资讯、证券投资资讯、创业服务中介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，打造金融全产业链条。

### **2、集聚金融资源支持创新创业**

发挥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作用，支持创新创业。依托“潮创街”、“潮州-中山产业创新创意园”，打造潮州市金融创新创业一条街，集中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小额贷款、融资担保、互联网金融、电商平台、融资租赁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商务服务等各类金融服务要素，建设金融综合服务的聚集平台，引进投资机构，设立各类天使基金、创业基金、股权基金，支持初创期和早中期创业企业，致力促进青年创客、众创空间、电商平台、小微企业创业示范、微型企业孵化的聚集发展。大力推进银政、银担、银保合作，推进小额信用保证保险业务，使更多的创新创业者获得信贷支持。

### 3、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

规范发展互联网支付、网络借贷、股权众筹融资、互联网保险等互联网金融新业态。落实互联网金融监管职责，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预防处置工作。探索开展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（众筹）试点。以饶平县被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契机，探索“互联网+农村电商”金融服务新模式。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符合金融法律法规的条件下，筹建线上金融服务体系，拓展电商供应链业务。鼓励以龙头核心企业为基础，打造产业链金融平台。支持生产企业依托淘宝“中国质造”板块开展直销。鼓励金融机构在我市推广网络银行、移动支付等

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。鼓励保险公司与互联网企业合作，提升互联网金融企业风险抵御能力。

#### **4、加快金融要素市场建设**

积极推进区域金融交易平台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地方产权交易市场的发展步伐，有效吸引各类资本、机构、人才入驻，完善金融服务中介体系。支持潮州产权交易中心代理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、广州产权交易所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业务，扩大业务延伸链条。支持和推进各类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建设，探索建立潮州市天然气产权交易平台。

#### **5、扩大交流合作谋求金融发展**

结合国家实施“一带一路”战略，坚持“引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并重，加强对外金融交流与合作。依托地处海峡西岸经济区、泛珠三角经济区、闽粤经济合作区的优势以及潮州丰富的旅外侨商资源，深化与港澳金融合作和创新。争取港澳、外资金融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，推动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海外上市。

### **（六）完善金融生态体系，构建良好金融环境**

#### **1、加强金融法制体系建设**

加强金融债权司法保护力度，支持各金融机构利用法律手段保全信贷资产，依法加大对金融案件的侦查、审判、执行力度，提高金融债权的执行回收率。加大整治非法金融活动，严厉打击

洗钱、制贩假币、金融欺骗、地下钱庄、非法集资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非法保险、非法证券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地方金融环境稳定。

## 2、加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

加快建设全市互联互通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，链接“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”。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，按时完成“广东省中小微企业非银行信用信息数据库”的搭建，力促市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与金融机构实现连通，主要政府部门信用信息采集入库。加快建设“潮州市金融信息综合服务平台”，解决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信息不对称的存在问题。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步伐，以饶平县综合征信中心农村信用管理建设为试点，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运用，提高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水平。建立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对有逃废债务行为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依法采取惩戒措施。

## 3、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

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“去杠杆”工作为核心，着力化解地方各类金融风险。引导商业银行加快不良贷款核销和处置进度，提高不良资产回收效率和回收价值。控制政府债务风险，做好存量债务置换工作，争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减少地方政府

债务。积极推动“僵尸企业”出清重组，利用资本市场等途径盘活企业资产。支持金融机构盘活沉淀在“僵尸企业”的金融资产。建立防控黑名单制度，从重从快打击各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，积极稳妥处置已发案件，确保总体风险不断减少。对互联网金融、民间借贷、私募股权基金等非法集资案件高发领域开展专项清查整治行动，保持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的高压态势。

#### **4、发展普惠金融促进城乡协调发展**

坚持“政府推动、金融支持、试点带动、逐步推广”的原则，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为动力，在稳固饶平县普惠金融发展成果的基础上，大力推进以建设县级农村综合征信中心、信用村、乡村金融（保险）服务站、乡村助农取款点和推广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、“政银保”合作农业贷款、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、金融扶贫贷款等“八项行动”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普惠金融“村村通”在我市潮安区、湘桥区的建设，全面优化农村金融环境，打通农村金融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切实解决农村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

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#### **（一）完善领导机制**

切实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金融工作的领导，各级党政要把促进金融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中长期

发展规划同步谋划、同步部署、同步落实。建立以市分管金融工作副市长任总召集人、分管副秘书长任副召集人、各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和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潮州市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及时掌握情况，协调解决问题，推动工作落实，形成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强大合力。

## （二）建立政策支持

准确分析把握我市金融发展实际，借鉴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和做法，有效落实现有的金融扶持政策，与时俱进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，加大对金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，全面促进我市银行、保险、证券及其他各类金融组织、金融中介机构发展壮大。探索建立金融创新奖评选和激励机制，以政策导向推动金融业发展。

## （三）健全工作网络

完善各级政府金融工作机构设置，在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办公室加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，配备专（兼）职人员3名以上，增强市、县（区）二级联动工作合力。在乡镇（街道）一级，建立健全金融联络员制度，形成全面覆盖、快速反应的金融工作网络。

## （四）加强人才保障

推动建立潮州市高端金融人才协会，搭建我市金融人才专家库。加大金融对外交流合作，加强与上级金融监管部门、大型金

融机构和金融高级院校的人才双向交流，积极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。加强金融业务培训，着力提升干部队伍的金融业务水平。制订对高端金融人才的高标准引进政策，努力为企业高端金融人才落户潮州提供各方面的保障和服务。